嘉義縣文光國際英語村108年度暑假育樂營簡章

中華民國103年6月18日嘉義縣政府

府教學字第1030114901號函同意備查

中華民國104年5月13日嘉義縣政府

府教學字第1040084031號函同意修正備查

中華民國105年11月28日嘉義縣政府

府教學字第1050221351號函同意修正備查

中華民國107年5月10日嘉義縣政府

府教發字第1070092035號函同意修正備查

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嘉義縣政府

府教發字第1080089582號函同意修正備查

1. 依據: 嘉義縣政府102年01月23日府教學字第1020018277號函「嘉義縣國際英語村營運計畫」。
2. 目的：嘉義縣文光國際英語村(以下簡稱英語村)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，擴充國際視野，發揮學生團隊精神，提供多元表現舞台，特訂定本簡章。
3. 原則：
4. 鼓勵學生參加，惟應本自願原則，並取得家長之同意書，以不強迫方式行之，僅開放英語村網頁報名。
5. 每梯次以男、女生各30名，不超過六十人為原則，得視學生人數採混齡編班。每人僅可擇一梯次報名，重複報名二梯次以上者取消資格。若報名人數超過，則依網路報名時間先後順序排列錄取，並在英語村網頁上公布錄取名單。若人數不滿40人則不予開班。
6. 活動設計須兼具認知性、技能性、情意性及培養學生興趣為原則。
7. 活動期間應注意校園安全，並安排護理人員駐校。
8. 英語村辦理活動前，應妥善規劃各項前置作業。
9. 實施時間：108年暑假育樂營
10. 活動內容：依照英語村公告為主，村長得依天候、人為因素修正預定課程，不得有異議。
11. 對象：第一階段開放嘉義縣所屬學校在校學生優先報名，若各梯次還有名額第二階段開放外縣市學生報名。108年暑假育樂營招收之年級為所屬學校四、五年級學生。
12. 收費及用途：
13. 本活動所需之費用由參加活動之學生家長負擔，收費額度依英語村實際支出訂定標準，每梯次嘉義縣所屬學校在校學生**每人收費3,000元整**，外縣市所屬學校在校學生**每人收費5,000元整，**若調整收費，需報請縣府核准：

1.外籍教師鐘點費

2.中籍教師鐘點費

3.餐費

4.寢具清潔費

5.教材費

6.學生意外險

7.行政費

1. 報名費以匯款方式繳費，請家長匯入竹崎國小公庫，金融機構:嘉義縣竹崎地區農會(戶名:竹崎國民小學，帳號:00149160095292，並正式給收據，收支以代收代付方式，並納入學校會計程序辦理。
2. 若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英語村得視情況取消或延後舉辦梯次，同時公告於英語村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。
3. 退費方式:

1.入村前:

(1)報名繳費後，若因個人因素無法參加活動者，於活動開始前二週通知英語村，可全額退費。

(2)前一週通知英語村，僅退二分之一費用。

(3)活動開始前通知英語村，僅退餐費、寢具清潔費。

2.入村後:

(1)對於無法遵守英語村管理規則的學生，英語村得隨時請家長將學生帶回，並不得要求退費(英語村會盡到輔導職責，並說明退訓原因)。

(2)為顧及參加學童健康與安全，活動期間學童發燒達38度，或所罹患之疾病有傳染他人之疑慮(例如：流感、發燒、腸病毒、皮膚傳染病、頭蝨或水痘…等)，為避免群聚感染，英語村得拒絕入村，將請家長帶回，並依未參加天數退予餐費。

(3)入村後，若因個人適應情況不佳，而提前要求離村者，不得要求退費。

(4)退費手續須親自到嘉義縣文光國際英語村辦理，簽領退款。

1. 考核：依據本簡章實施相關活動，並將相關資料妥善保存，以供查考。
2. 若辦理成效績優，育樂營結束可報請縣府給予英語村承辦單位四人嘉獎乙次，工作人員獎狀若干名，以茲鼓勵。
3. 本簡章經縣府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